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利质押概述

（一）权利质押基本情况

1、项目收费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百应”）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出售回租方式，向其申请了融资人民币5,7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分42期偿还，每期偿还金额为156,314.02元。上述融资担保方式为公司平煤许昌首山焦化废水深度处理BOT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及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以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公司已偿还35期租金，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继续向厦门百应申请融资人民币10,000,000元，融资担保方式为公司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以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应收账款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490万元用于采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10个月。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采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 6 个月。

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即将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农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担保方式不变，由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及公司股东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将公司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用于融资租赁议案》和《关于确认将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给农商行用于借款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与厦门百应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出售回租方式，向其申请了融资人民币 5,7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 42 期偿还，每期偿还金额为 156,314.02 元。上述融资担保方式为公司平煤许昌首山焦化废水深度处理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及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以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公司已偿还 35 期租金，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继续向厦门百应申请融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融资担保方式为公司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质押，以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二）农商行借款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1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490万元用于采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10个月。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采购环保设备，借款期限6个月。

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即将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农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担保方式不变，由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及公司股东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三、权利质押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权利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